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4)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序言	1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3.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2
4. 建議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5. 臨時股東大會	4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三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履歷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保安聯健康險」	指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證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王成然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鄭安國先生

哈爾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啓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4)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特別議案以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有關普通議案以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更多資料，以便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針對該等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容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的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鄭安國先生以及哈爾曼女士(合稱，「將退任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將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

- 現任執行董事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孫小寧女士和吳俊豪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和陳宣民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及高善文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的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八屆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戴志浩先生表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戴志浩先生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戴志浩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張新玫女士和林麗春女士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周竹平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等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具體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 <u>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 、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六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 <u>十五</u> 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 <u>十五</u> 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八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 <u>四</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u>審計責任人</u>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統一制定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內部審計管理制度。</u></p>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 優先 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條	<p>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在股東大會表決時，<u>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應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查處。</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查處。</p>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高國富先生

高國富先生，1956年6月出生，2006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倫敦金融城中國事務顧問委員會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理事會成員、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久事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等。

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

霍聯宏先生，1957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日內瓦協會會員。

霍先生曾任太保資產董事長，太保產險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

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之日，高國富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90,300股A股股份，霍聯宏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103,100股A股股份。

此外，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堅先生

王堅先生，1955年4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還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王先生曾任上海電器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機電貿易大廈總經理，上海東風機械集團總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經委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副主任，上海市經委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主任、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國資委主任。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竽先生

王他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王先生還擔任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祥清先生

孔祥清先生，1967年9月出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先生曾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副處長。

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可炳先生

朱可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現任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總經理，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還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小寧女士

孫小寧女士，1969年3月出生，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銀泰商業集團(證券代碼：01833)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吳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

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

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

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宣民先生

陳宣民先生，1965年2月出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煙草專賣局黃浦分局副局長、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浦東新區煙草專賣局、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長、總經理。

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堅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白維先生

白維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深證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32)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

林志權先生，1953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先生，1947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原名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現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新玫女士

張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現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目前，張女士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

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張女士亦曾擔任於深證所上市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6)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

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

林麗春女士，1970年8月出生，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

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林女士亦曾擔任太保壽險監事。

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竹平先生

周竹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部)副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企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寶鋼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寶鋼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

周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周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高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霍聯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4.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5. 審議及批准孔祥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6. 審議及批准朱可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7. 審議及批准孫小寧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8.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9. 審議及批准陳宣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10. 審議及批准白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1. 審議及批准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2. 審議及批准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13.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14. 審議及批准高善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張新玫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4.2. 審議及批准林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4.3. 審議及批准周竹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3396 8598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